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na Intelligent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納智能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5)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由海納智能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授出合共14,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予四名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僱員(「**購股權承授人**」)，均為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而該等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承授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98%)，惟須待購股權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後方可作實。

有關授出購股權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授出購股權日期 ：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行使價 ： 每股股份1.14港元，為以下各項之較高者：

- (i)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14港元；
- (ii)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134港元；及
- (iii) 每股股份之面值0.01港元。

-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 14,000,000 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承授人按上述相關行使價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 每股股份 1.14 港元。
- 有效期 : 購股權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 10 年內有效。
- 已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期 : 50%、25% 及 25% 之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歸屬予購股權承授人。

所有購股權承授人均為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僱員。在已授出之購股權當中，10,000,000 份購股權已授予以下本公司董事，而 4,000,000 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有關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之職位	已獲授購股權數目
洪奕元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4,000,000
張志雄先生*	執行董事	2,000,000
蘇承涯先生*	執行董事	2,000,000
何子平先生*	執行董事	2,000,000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小計		<u>10,000,000</u>
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		<u>4,000,000</u>
總計		<u><u>14,000,000</u></u>

* 於本公告日期，洪奕元先生、張志雄先生、蘇承涯先生及何子平先生分別擁有威名國際有限公司 45%、25%、18% 及 12% 權益，而威名國際有限公司則擁有 348,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74.04%。

向上述各董事授出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 條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海納智能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洪奕元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洪奕元先生、張志雄先生、蘇承涯先生及何子平先生；非執行董事鄭志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傑先生、汪鳳翔博士及吳達峰先生。